新北市政府第5屆第2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18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侯召集人友宜（林副局長昭文代）　　記錄：林嘉瑩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上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列管編號1080627-1：解除列管

列管編號1080627-2：解除列管

捌、專案報告及工作報告：略（詳參會議資料）

一、委員意見摘要：

(一)有關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老人保護三級預防」:

1. 老人保護通報案件若能從中檢視重複出現通報之案件，及依個案特性（如：認知、精障與失能比率、通報案件被發現的原因、通報來源等）進行統計分析，再透過各局處資源整合，將有助於宣導及防治上之精進。
2. 老人家暴相對人可能為親密家人或其生活依靠者，較不適合聲請保護令方式，建議要轉為提供家庭支持，老人權益之保障應優於對扶養義務人之究責。
3. 受暴老人與家人間的關係可能除了照顧議題外，亦會合併經濟負荷、藥酒癮、中年失業等問題，應思考如何與家照、長照相結合。
4. 家防中心報告中進行性別統計，值得讚賞，希冀能將此結果融入初級預防宣導，並能加強在家庭分工、財產規劃與合理分配的宣導。
5. 建議研擬老人保護篩檢辨識工具供社區第一線人員運用。

(二)有關衛生局「照亮家庭~新北家照支持網」:

1. 肯定新北政策走在全國最前面，新北家照網現制為長照與家照雙個管，

對家照者之評估並未區分，建議照專應接受完善訓練、提升敏感度，才能達到教育、宣導與預防目的。

2. 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家照據點在此運作中是屬於服務體系或是資源提供單位？因長照中心應認知到家照者亦為其服務對象，只有在服務過程中資源不足時區域才會對接到長照據點，由其協助連結相關資源，另新北家協應扮演教育訓練與服務模式的開發，因在簡報圖示內呈現為新北家協與A個管、長照中心互為對接，請問差異為何。

(三)有關勞工局「新北市中高齡者就業亮點服務」:

1. 專案報告亮點服務皆著重於企業本身，建議可思考從社會企業角度發展大齡企業,創造長者就業機會,如:嘉義的大齡食堂、失智症協會的Young咖啡坊等。
2. 男性進入照顧角色時常見認知矛盾、就業及照顧工作的衝突，是否從紳士協會或其他協會團體協助重新定義家庭照顧者的男子氣概，以提供性別適切的照顧者支持措施。
3. 許多身障者、精障者同時為照顧者，但目前新北在這方面的社區支持與服務體系較為不足，期待能積極發展支持服務。
4. 未來可思考翻轉松年大學、樂齡學習中心休閒課程之概念，透過課程培力，學員可培訓成為講師，創造銀髮就業機會，提升其自我價值感。
5. 勞工局與衛生局合作的方案做得非常好，能協助到員工能兼顧工作與家庭；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近期已通過，希冀能於明年度持續觀察、研究此法案是否對於中高齡者就業有所幫助。

(四)聯合晚報刊載中和區公所榮獲「健康城市卓越獎」及「高齡友善環境優良獎敬老獎」,建議可邀請分享、觀摩及推廣至各行政區。

(五)「當我們老在一起」網站，建議以區域為主軸，進行資訊整合，例如：適合長者參與之相關課程。

(六)有關機構內弱勢長者之獨立倡導，新北市是否係因經費不足而僅能於一

家單位辦理實施？

二、各局處回應：

(一)社會局：

1. 老人保護通報案件，目前仍以責任通報為主，通報最多為警察機關，其次為衛生單位，或是居服員服務過程中發現。另為鼓勵一般民眾通報，通報資訊僅需提供簡要案情，其他資訊可能要訪視後才能得知，若欲進行相關資訊分析，需有更完整之資訊始可統計。
2. 衛生福利部曾委託張宏哲教授進行「老人家內受虐辨識指標及其保護網絡建構之實證研究」，委員提及之精障、失智等失能與家照者資訊皆有含括在指標內，目前已開始在老保案件中嘗試操作，但主要係專業人員作為危險評估之操作工具。
3. 有關委員提及之性別議題如何應用在初級預防，此次報告僅先提供給大家參酌，會再來年做整體探討跟參考。
4. 目前針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皆有列入個管，今年度開設精障者家屬關懷專線，目前也已開始上線，明年度將再向中央爭取經費持續進行精障者家屬關懷。
5. 長者如有意願參與學習課程，可至「新北數位樂學網」進行查詢，該網站已整合松年大學、樂齡學習中心、數位課程及婦女大學等相關課程，並可進行行政區與課程項目分類查詢。
6. 108 年度新北市獨立倡導方案以一家機構進行全機構試辦方案，目前由 6 位倡導關懷人提供服務，共計服務 16 位住民，預計明年擴大試辦場域。

(二)勞工局：

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通過之前，在中高齡者就業或在年齡歧視議題時，的確有些就業促進工具是無法進行的，新法有些配套措施將使勞基法中促進就業規劃更為完整，在依循上也有個更具體的方法，在實際運作後可以再做更深入之探討。

(三)衛生局：

1. 曾經運用系統勾稽做長照服務未連結成功、屬於精障者或身障的家照者初步分析，並先假定其有高度照顧負荷，會先由公共護理師先進行初步訪視、了解狀況，當中也有些進入開案、成為家照高風險的個案。這塊未來會再定期更新、去做這樣的事情，以有助於我們發現更多潛在高危的個案。
2. 關於促進網絡間的合作，今(108)年 8 月曾聯合 A 單位個管、照專、服務輸送端與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辦理個案研討、工作坊討論如何看到照顧者的需要。當時係先鼓勵單位參與，後來發現效果不錯，滿多單位是願意參與訓練，也在後續與家照協會建立合作關係以解決個案問題，未來會再看該如何系統性的做這件事情。另外在圖示中雖沒有劃出，但有把家照協會當作一個重要的教育訓練的後勤單位。
3. 另外關於委員所提及有關家照者的新男子氣概的概念，明年度開幕的銀光食堂就是設計以協助男性照顧者，希望屆時可再搭配這主題，嘗試找出更好的方法。
4. 而在高齡者就業部分，今天剛好是高年級設計師的成果展，係嘗試定義新的就業職種，希望可以翻轉既有中高齡就業的印象。目前仍算是在倡議階段，可能還沒有辦法連同勞工局做規模嘗試，但若此創意有發展可能，可能會引起有些產業對此有興趣。
5. 目前家庭協議仍是與家照總會一起努力的方向，先前曾透過家照者的個管的介入、法扶的協助而有過少數成功案例，會再看如何發展延伸、降低未來的問題。委員提到有關在疑似照顧疏忽中，如何關懷、支持這些照顧者，因為現在與家照協會有個很好的合作模式；如果未來能與家防在三級預防有更緊密的合作，或許可以讓家照服務網變成家防後送的合作夥伴。
6. 最近高齡及長照科已與心衛科討論建構一個新的社會安全網的概念，如

何發展社區支持網絡，希望未來能建構跨局處合作概念以協助精障家照者。另感謝委員的勉勵，未來會在探討該如何將這些成功案例推廣到其他區，以爭取未來更大的榮耀。

(四)教育局：

目前培訓銀髮師資係依照教育部樂齡學習政策為核心自主貢獻，會鼓勵有醫院擔任講師者參與樂齡學習規劃師的培訓，並會將名單提供給有需要辦理特色課程的學校參考。

玖、討論提案：無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裁示：

一、 關於中高齡者離職或退休後的再就業的方向，與在高齡就業銀髮創新作為仍需要再思考。

二、 老人保護簡易辨識指標可邀請學者專家研擬篩檢指標。

三、 下次會議請社會局就新北市「獨立倡導」推動情形進行專案報告。

壹拾貳、 散會：同日下午 4 時